

#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5期(总第13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4年10月18日

---

## 目 录

### 动态信息

- 《名古屋议定书》正式生效 ..... 2
- 非洲呼吁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议草案 ..... 4
- 加纳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争议仍在继续 ..... 5
- 欧盟委员会启动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公众咨询 ..... 6
-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创新服务问题..... 7
- 欧洲法院表示图书馆藏书数字化无需取得版权所有者同意 .... 9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多语种术语数据库 ..... 10

### 政策探讨

- 美国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 11

### 研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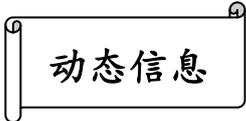
- 气候变化与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 ..... 15

### 统计分析

- 人造板机械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 17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



### 动态信息

## 《名古屋议定书》正式生效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2014年10月12日报道，《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今天正式生效，将确保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有一个透明和公平的环境。

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是CBD的3大目标之一，其他2个目标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

《名古屋议定书》为用于商业、研究或其他用途的，来自植物、动物、细菌或其他生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使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之间基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能够达成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从遗传资源获取的惠益既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非资金，如技术转移、合作研究、能力建设活动等。允许缔约方从其拥有的遗传资源充分获益，能够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该议定书还解决了土著和当地社区所拥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在这方面，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

保事先知情同意并与社区公平公正地进行惠益分享，遵守社区规定及其使用和交换惯例。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说：“《名古屋议定书》是生物多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该议定书的生效将促进遗传资源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为遗传资源的不断研究和开发提供条件。但最重要的是，该议定书将让我们有机会发展更加可持续的经济，使自然资源的价值被真正认可”。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 说：“在‘爱知目标’期限之前，《名古屋议定书》正式生效，为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公平公正分享提供了机会。同时，它也提醒我们爱知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该议定书将为遗传资源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创造更加公平和透明的环境，将为生物多样性发展、贫困消除和人类福祉做出贡献。”他补充道：“这取决于我们自己，此时此地，利用这一契机来鼓励更多国家的批准，加强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政治意愿，采取果断措施，以确保爱知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这一历史性的条约是几十年谈判的结果，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达成协定。然而，需要 CBD 50 个缔约方的批准才能生效。该议定书最终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达到了其生效所需的批准缔约方数量。现在批准国家数量已经达到 54 个。

CBD 执行秘书 Dias 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韩国平昌举行的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ABS-CH) 能力建设研讨会的开幕式上说：“该议定书的生效将有助于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获得更多惠益，还代表着向实现爱知目标 16 迈出了一大步。”会议期间，缔约方共同庆祝了《名古屋议定书》的正式生效和 ABS-CH 在线平台进入运营阶段。

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部长、《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 1 次会议 (COPMOP1) 主席 Prakash Javadkar 说：“通过为遗传资

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提供法律确定性，通过加强遗传资源惠益分享的公平公正，该议定书将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并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CBD 执行秘书 Dias 表示：“《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不仅代表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里程碑，也是可持续发展和全球治理的一个里程碑”。《名古屋议定书》与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相连。“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在消除贫困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对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贡献。”“同时，《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对于 2015 年以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马文君）

### 非洲呼吁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议草案

知识产权观察网（[www.ip-watch.org](http://www.ip-watch.org)）2014 年 7 月 3 日报道，非洲的一些民间机构呼吁对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议草案进行修改。

这部最近得到 UPOV 批准的草案在民间一直存在争议。非洲粮食主权联盟（AFSA）已经向 ARIPO、非洲联盟（AU）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UNECA）提交了一份意见书，强烈要求对 ARIPO 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议草案进行修改。

非洲粮食主权联盟特别提出要“更广泛地征求农民组织及植物新品种领域之外专家的意见”，并且指出，ARIPO “没有按照 1976 年卢萨卡协议第 5 条的要求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进行咨询”。非洲粮食主权联盟提出，协议草案要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27.3（b）条款列出的更灵活有效的特殊要求，其中包括承认农民权利的条款。该联盟还认为，如果这个协议草案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 ARIPO 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那么任何批准该协

议的 ARIPO 成员国都可以加入 UPOV。

根据非洲粮食主权联盟的看法，ARIPO 的这个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议对于植物育种者来说是一个最严谨的协议，其保护力度高于 UPOV 1991 年文本，所以这个文本应当叫做“UPOV1991+”。（周吉仲）

## 加纳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争议仍在继续

www.mondaq.com 网站 2014 年 10 月 9 日报道，加纳《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很可能是今年 10 月加纳议会议程中较具争议的议题之一，届时加纳宪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以及议会事务部将向众议院提交一份关于这项权利法案涉及的各种请愿报告。

自从 2013 年加纳政府引入转基因作物以来，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强烈反映。加纳对转基因作物的管理已纳入到 2011 年通过的《生物安全法案》831 条款。目前，加纳有一些限制性田间试验正在进行中，其中包括大米和棉花。加纳《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于 2013 年首次发布即遭到了如“加纳粮食主权组织”等激进团体的强烈发对。

该法案以 UPOV 1991 年文本为蓝本。反对者认为 UPOV 1991 年文本与之前的 UPOV 1978 年文本相比较为死板和僵化。许多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巴西和肯尼亚等尚未加入 UPOV 1991 年文本。而另一些国家如秘鲁、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摩洛哥等已经加入。目前，南非正在进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修订工作，以使其符合 UPOV 1991 年文本的要求。

反对者认为不应基于 UPOV 1991 年文本进行立法，加纳应该基于本国已经加入的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协议建立专门制度。他们担心该法案会损害当地农民和植物育种者的利益而使跨国公司受益。特别是，对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问题争议很大。根据 UPOV 1991 年文本，植物育种者权利将扩展至实质性派生品种。另一个热门话题是围绕农

民自留种子。

法案的支持者包括政府利益相关者和科学界的某些成员。他们的观点是，该法案将允许育种者保护他们自身的知识产权，并有利于加纳植物育种的资金投入，这必将有益于农民和种业的发展。（马牧源）

## 欧盟委员会启动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公众咨询

欧盟官方网站（europa.eu）2014年7月15日报道，欧盟委员会今日推出关于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可能扩展到非农产品的公众咨询绿皮书。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消费者正在寻找识别正品和原装产品的方法，并期望产品所宣传的质量和特定功能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是指来自某一国家或地区，其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例如波尔多葡萄酒、穆拉诺玻璃、帕尔马火腿。从一个特定的原产地生产具有某些特质或按传统方法制作的农产品（如奶酪、葡萄酒、肉类、水果和蔬菜）可以得到欧盟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保护（如干酪）。然而，迄今为止非农业产品（如陶瓷、大理石、餐具、鞋、挂毯、乐器）不享受超出国家法律层面的欧盟统一的地理标志保护。

负责内部市场和服务的欧盟委员会副主席 Michel Barnier 说：“欧盟拥有丰富的基于传统知识及生产方法的产品，这些产品往往植根于特定地域的文化和社会遗产，从波希米亚水晶、苏格兰方格图案到卡拉拉大理石、欧比松挂毯。这些产品不仅仅是欧洲知识和技术的一部分，也有相当大的经济潜力，我们可能没有充分利用。扩大欧盟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可能给中小企业和整个欧洲地区带来相当大的潜在好处。这可以帮助我们保持独特和多样的文化遗产，同时对欧洲的就业和经济增长有显著贡献”。

绿皮书由两部分组成。第 1 部分是有关国家和欧盟层面地理标志保护的手段，以及加强欧盟地理标志保护可以实现的潜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第 2 部分涉及更多的技术问题，以寻求有关各方对欧盟层面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备选方案的意见。

从消费者到生产者，从经销商到当地政府等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被邀请参与公众咨询，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之前提出意见和建议。欧盟委员会将公布咨询结果，未来欧盟层面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进一步行动将会考虑这些建议。

目前，欧盟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背景情况如下：欧盟地理标志保护受世界贸易组织（WTO）TRIPS 协议的约束。TRIPS 协议中的地理标志保护涵盖农产品和非农产品。所有 WTO 成员国必须保护地理标志，以避免就商品原产地对公众造成误导，并防止不正当竞争。WTO 成员国允许使用不同的法律文书，以实现这一目标。一些 WTO 成员，包括 14 个欧盟成员国，对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已经专门立法。目前，欧盟层面提供统一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主要涉及葡萄酒、烈性酒、芳香烴葡萄酒及农产品和食品。然而，迄今为止，欧盟层面对非农产品还没有实施统一的地理标志保护。（王枫）

##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创新服务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 2014 年 6 月 11 日报道，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会议于 6 月 11-12 日举行，其中关于创新服务与“非违反之诉”的讨论如下。

### 1. 创新服务

许多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介绍了他们为中小企业和初创公司创新提供服务的经验，并将其称为“孵化”服务。这些服

务涉及发明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各个方面，从为企业管理和专利申请提供建议到提供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等。

在中国台湾和美国的倡议下，会议讨论了小公司和新公司怎样在其创新发展中就知识产权利用方面获得支持的问题。巴拿马、日本、智利、新西兰、加拿大、瑞士、博茨瓦纳和萨尔瓦多也都分享了他们的相关经验。讨论中，印度还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有时会阻碍创新。虽然巴西也阐述了自己关于“创新孵化器”的经验，但他们对印度的观点表示部分赞同。

## 2. 非违反之诉

美国呼吁结束 TRIPS 协议中暂停适用“非违反之诉”的规定。“非违反之诉”是指，当 WTO 中的某一成员方的某项措施使得另一成员方的预期利益受损，即使该项措施并未真正违反 WTO 协定，利益受损方仍有权依照 WTO 争端解决程序提起申诉。“非违反之诉”可以针对商品和服务，但在临时协议下（“暂停”规定）知识产权并不包含在内。

“非违反之诉”的“暂停”已经被延长了几次。最新的一次延期是在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巴厘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

美国要求在会议开始前传阅一份文件（文件 IP/C/W/599）。文中援引 WTO 判例法和其他因素来反驳一些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文中声称，“非违反之诉”在 TRIPS 协议下是完全适用的。关税和贸易总协议下的法律纠纷调查结果和《争端解决谅解》（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已经充分阐明了申诉如何适用的问题。文中还进一步指明，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合理利用 TRIPS 协议的灵活性，‘非违反之诉’都未能提出反对。

瑞士支持美国。其他发言人（包括日本和欧盟）表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该文。但是大多数成员国仍认为“非违反之诉”不适用于知识产权（包括委内瑞拉、南非、巴西、中国、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印度、埃及、朝鲜、古巴、非洲集团组织、加拿大、俄罗斯、

中国台湾、哥伦比亚和秘鲁)。

(马牧源)

## 欧洲法院表示图书馆藏书数字化无需取得版权所有者同意

知识产权观察网([www.ip-watch.org](http://www.ip-watch.org))报道,2014年9月11日,欧洲法院(ECJ)表示:欧盟各国政府可以允许图书馆在没有取得版权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将它们藏书数字化,以便读者通过专用终端进行阅读。但是,如果用户想把作品内容打印在纸上或者存储在U盘上,权利人必须获得适当补偿。

这一决定涉及到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和德国出版公司Eugen Ulmer KG之间的上诉案件。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拒绝购买并使用德国出版公司Eugen Ulmer KG发行的电子图书。相反,该大学未经出版商同意就在其图书馆专用终端上提供电子书籍的获取。

欧洲法院认为,即使权利人授权许可图书馆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其作品,图书馆也能利用例外情况,否则图书馆不能有效地履行其促进研究和个人学习的核心任务。欧盟版权指令(2001/29/EC)允许公共图书馆通过专用终端机让读者获得电子图书。法院表示,该指令不排除政府给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的权利,而且如果有必要,也不排除在专用计算机上提供数字化资源的权利。

法院表示,图书馆的传播权不允许人们将作品内容打印在纸上或储存在U盘上,因为这些行为的目的是创建一个新数字副本。但是,成员国可以提供例外和限制,只要给予权利人相应补偿,则允许图书馆用户进行打印或储存。

欧洲出版商理事会执行总监Angela Mills Wade说,这一决定似乎意味着,该指令允许成员国使用例外情况,即通过专用终端允许用户拷贝,但目前还不清楚将如何支付报酬。如果用户能够打印或者保

存整个作品的部分内容，这可能与正常的数字化开发和授权许可相冲突。她说，“这正是特别顾虑的地方，因为关于个人学习和研究的定义尚不完全清楚，而且难以控制”。

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管理局 (EBLIDA) 主任 Vincent Bonnet 说，这一决定“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是一个积极结果”。虽然 EBLIDA 仍然在分析这一审判，但是审判文书明确认识到需要维护不同类别权利人之间的权益平衡，以及不同类别权利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

Bonnet 说，除了专用终端的例外情况，这一决定并没有提及图书馆藏书数字化资源的网上获取问题，另一个没有回答的问题是专用终端是否包括图书馆场所内的平板和手机。 (付贺龙)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多语种术语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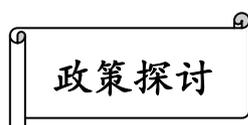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网站 2014 年 9 月 19 日报道，WIPO 宣布推出了一个新的、免费的、多语种的科学和技术术语数据库 (WIPO Pearl)。基于 Web 界面，WIPO Pearl 将促进不同语言术语使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使科学技术知识的查找和分享变得更容易。

该数据库最初包括通过 WIPO 专利合作条约 (PCT) 申请案中的术语，最终还将包括 WIPO 涉及的其他领域，如商标、工业设计以及 WIPO 所管理的其他条约中的术语。该数据库已收录 10 种语言的 9 000 多个术语和 15 000 多个概念，并经过 WIPO-PCT 的语言专家和术语学家的确认，这些专家具有处理多语言技术文件的经验。WIPO 计划将定期添加数据。

WIPO Pearl 提供强大的搜索功能，包括可以选择源语言和目标语言，可以按主题和缩写进行检索，还提供“模糊”检索、“精确”检索以及布尔检索功能。用户可以快速得到一个可扩展的结果列表，

同时可以通过浏览“概念图”按语言和主题来显示相关概念之间的连结关系，例如，可以显示比其概念范围更宽或是更窄的概念。

WIPO Pearl 的主要特点包括：10 种语言：阿拉伯语、汉语、英语、法语、德语、日语、韩语、葡萄牙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将概念按学科领域分为 29 类；内容可靠，经充分验证；提供“概念图”，即通过语言和主题字段给出相关概念，并以创新的图形显示；提供所有术语的上下文环境；提供术语标签（如“推荐”、“标准的”或“避免使用”）；与 WIPO 数据库 PATENTSCOPE 和跨语言信息检索（CLIR）相结合；用户可以对检索结果质量进行评价。（廖世容）



## 美国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网站对美国地理标志保护情况进行了介绍，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什么是“地理标志”？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 22 条第 1 款对地理标志的定义是：“其标志出某商品来源于某成员地域内，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地区或某地方，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与该地理来源有关”。美国地理标志的例子包括：“佛罗里达”橘子、“爱达荷”土豆和“华盛顿州”苹果。

地理标志可以被看作是商标的一个子集。地理标志可以提供与商标一样的功能：识别商品来源地、保证质量、具有商业价值。美国将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利用商标体系来保护，对国内外地理标志产品提供比 TRIPS 协议更高的保护标准。美国早在 1946 年就对国内外的地理标志进行保护，而“地理标志”这个术语在 1995

年 TRIPS 协议实施时才被广泛使用。

## **2. 美国是如何保护地理标志的？**

美国的地理标志体系采用已经比较成熟的商标体系，并允许任何利害关系人在认为某一地理标志的注册或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将会对其造成损害时，提出异议并撤销注册。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地理标志的管理部门，负责地理标志登记注册事务。

美国不对商品/服务一般特征的地理术语和符号进行保护。当一个地理术语或者符号被广泛使用时，消费者将视其为同一类商品/服务的标志，而不是作为一个地理来源。例如，“苹果”不能被当作一个商标来保护，因为“苹果”这个词是一种水果的名字。许多国家，如美国，不对通用标志进行保护，因为这些通用标志不能识别特定商品来源（或者特定的集体产地来源）。

美国商标/地理标志体系的另一个特点是，当商标/地理标志的使用可能会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服务的来源地产生混淆和误认时，商标或者地理标志所有者有权阻止未经授权者使用。这样一来，在先权利人较任何后来的用户，就相同的、类似的、相关的、或在某些情况下消费者可能会混淆的不相关的商品/服务，在相同或相似符号使用上具有优先权和排他权。

## **3. 使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的益处**

把地理标志作为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纳入现有的商标体系益处很多。首先，商标制度已经被国内外企业所熟知，而且也无需政府或者纳税人额外投资（例如，人员或资金）建设一个新的地理标志登记或者保护体系。一个国家利用本国现有的商标制度来保护地理标志只需要使用商标体系中已有的申请、注册、异议、撤销、裁定和实施程序。此外，商标体系很容易适用于地理标志，因为地理标志不仅仅只显示名字，同时还需要文字、标语、设计图案、3 维标记、颜色甚至声音和气味。

除了满足所有 TRIPS 协议中有关地理标志和商标的要求之外，该体系还满足国民待遇和 TRIPS 协议有关执法方面的义务要求。此外，该体系还能够进行自我监管：地理区域内的竞争对手和企业、标志所有者之间无疑会发生侵权问题，而政府无需提供额外的执法资源来维持市场秩序。另外，私营业主也不用坐等政府部门采取行动打击侵权和非法使用行为。地理标志所有者可以决定何时采取行动，也可以在出现侵害迹象时立即采取行动，从而及时保护自身利益。

#### **4. 地理标志的 3 种类型**

##### **1) 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

美国商标法规定：地理名称或者标志，被认为主要是地理位置的描述，因不具有显著性而不可注册成为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的，可以注册为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商标所有者之外的当事人认证第三方商品/服务的某些方面而使用的文字、名称、符号或者图案。共有 3 种类型的证明商标标志：1) 地域或其他来源；2) 商品/服务的材料、生产方式、质量、精确度或者其他特征；3) 商品/服务的制作生产是由某个工会或者组织完成的。

在美国，大多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控制权由政府部门或者政府部门授权机构掌握。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需要具备 2 个基本要素：第一，保证该地区所有人都能自由使用；第二，防止地理标志使用人对其滥用或非法使用。一般来讲，个人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选择，而政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则能够维护所有人权利，并防止滥用和非法使用。

##### **2)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

在美国有 2 种类型的集体商标：集体商标或集体服务商标、集体成员身份商标。

与“常规”商标和服务商标一样，集体商标和集体服务商标用于

标记商品或服务的商品来源，但是集体商标标记的来源是某一团体，而不是任何一个成员或一方。所有团体成员都可以使用商标，但是成员本身并不能拥有商标，团体以维护集体成员利益为原则可以集体地使用商标。例如，一个进行生产销售的农业合作社，他们不销售自己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但是致力于促进其成员的商品和服务。集体组织可以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推销手段宣传商标，并促进其成员的买卖，但这仅仅是信息使用或该商标的宣传展示。

### 3) 地理标志作为商标

在美国的制度下，也可以像保护商标一样保护地理标志。如果一个地理符号被用来表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久而久之，消费者逐渐认为这个地理符号就是某个特定公司、生产商或者集团的标志，那么这个地理符号将不再只描述地理位置，它也表明了商品或服务“来源”。这时，这个地理符号具有“衍生的意义”或者“后天获得的独特性”。对于消费者最初的含义是一个地理位置，而衍生出来的含义是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地或产地。如果一个描述性符号对于消费者具有“衍生的意义”，那么这个符号具有来源识别功能，从而可以作为商标保护。因为根据美国商标法，地理标志可以作为商标或者集体商标加以保护。有许多地理符号符合 TRIPS 协议中关于地理标志的定义，在美国已经被作为商标保护了很多年。

### 5. 利用商标习惯法保护地理标志

没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地理标志，也可以通过商标习惯法加以保护。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审判上诉委员会（TTAB）在 1998 年美国原产地命名国家研究所（INAO）诉布朗福曼公司的案件中，裁定“COGNAC”按照商标习惯法（未注册商标）属于证明商标应该受到保护。因为，美国消费者普遍认为“COGNAC”标记是指来自法国 COGNAC 地区的白兰地，而不是来自其他地区的，再加上对该标识使用的有意控制和限制，从而使其符合原产地的特定标准。（王光忻）

## 气候变化与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

世界贸易组织（WTO）首席专家 Bradley J. CONDON 在《世界贸易杂志》（Journal of World Trade）2013 年第 4 期发表文章探讨了气候变化与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争论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获取时常常忽略了植物新品种的重要性。实际上，气候变化将大大提升那些能够适应气候变化的植物新品种的重要性。文章通过对比分析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中关于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认为 TRIPS 协议 27.3(b) 条款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更加灵活的政策选择。

WTO 成员国对于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选择往往取决于各成员国的具体情况。对于拥有强大生物技术产业和经济能力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发达国家及中等收入国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有益的。但对于财力不足、农业人口比例较高、更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不合适。但是，各国情况都在随时间而不断变化，加之气候变化的影响也难以预测，因此，当前的最佳政策可能并不适合今后。应对这种不确定性的背景，最佳办法就是要在政策选择方面保持灵活性。

WTO 成员国在如何解决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上一直没有达成一致。日本和美国认为，应对植物新品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农业领域新技术的发展。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则认为，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对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农村发展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并且不利于保护传统知识体系。拥有强大生物技术产业的发达国家普遍支持更严格的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而发展中国家则

青睐较弱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或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国家。出人意料的是，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争论在 WTO 谈判中并没有发挥重要影响。

文章的主要结论是：

TRIPS 协议 27.3 (b) 条款要求各成员国通过专利或有效的专门制度为植物新品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UPOV 公约和 CBD 公约是专门保护模式的替代方案，但不是唯一的选择。CBD 公约强调国家对遗传资源获取的控制权以及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但是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则比较灵活。保护传统知识的方法之一是通过登记注册。登记可以作为证据来表明产品来源于传统知识。来源于传统知识的产品不属于新的发明，因此不能授予专利权，也不受 UPOV 公约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从本质上说，CBD 公约和 UPOV 公约对于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一种竞争关系，即哪一个公约是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最合适的形式。如同 CBD 公约和 UPOV 公约一样，TRIPS 协议 27.3 (b) 条款也反映出对该问题仍缺乏共识。一些 WTO 成员国选择 UPOV 公约的某一版本（1978 年或 1991 年）或选择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在自由贸易协定中他们选择履行 UPOV 公约的某一版本。另一些成员国则采用基于 CBD 公约的模式保护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CBD 公约相较于 UPOV 公约，对于义务规定没那么严格，并且更为灵活，为各国在未来改变国家层面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了更多选择。

虽然 UPOV 公约比 CBD 公约的规定更明确、更具有约束力，但两者都可以作为国家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模式。真正的问题是成员国应该选择哪一个模式执行？为什么选择这个模式？因为不管这个模式在 CBD 公约中是否是强制的，各成员国都可以在国家层面强制性施行该政策。在不同的国家背景下，确定 UPOV 和 CBD 公约哪一个将能更好地服务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这已经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UPOV 公约也许更适合那些通过跨国公司在生物技术方面投入较

大的国家。CBD 公约也许更适合那些具有丰富传统知识储备、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的国家。而一些其他的专门保护制度也许更适合以农业生产为主且对气候变化更敏感的国家。总之，一个方案不可能适用于所有国家。文章主要分析了 TRIPS 协议 27.3 条款的性质以及 WTO 法规、UPOV 公约和 CBD 公约之间的关系，以便每个国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明智决策。

气候变化、技术革新和经济改革正逐步融合到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定中，并且目前许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获取方面的争议已经过时。在这种情况下，做出正确的政策选择越来越困难。为了使政策不断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为 WTO 成员国在专利制度、UPOV 公约或其他专门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中提供适度的选择权是十分必要的。此外，TRIPS 协议 27.3(b) 条款的固有灵活性有助于避免 TRIPS 协议与其他条约（如 UPOV 和 CBD）之间关于需要履行的义务方面产生冲突。因此，在谈判陷入僵局时，TRIPS 协议 27.3 (b) 条款可以被证明是不错的条款。事实上，僵局本身也许就表明了采用新的多边体制并不是最理想的方式，因为它减少了现有条款的灵活性。（马牧源）

## 统计分析

### 人造板机械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人造板机械是将木材、木材加工与采伐剩余物、农作物秸秆等原料转化为人造板制品的工作母机。人造板机械根据其工艺流程分为旋切机、单板干燥机、涂胶机、预压机、热压机、纵横锯边机、热载体炉、砂光机等。随着我国人造板行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竞争格局的快速变化，人造板机械制造业正面临着加速转型升级的新课题。人造板机械专利分析将为人造板机械领域的技术创新提供参考。

数据来源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 (DWPI), 采集日期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分析工具采用 Thomson Innovation (TI) 分析平台。

### 1. 年度分析

目前, 全球人造板机械相关专利 25 208 件, 按德温特同族归并后专利族 12 202 项。1960-1970 年是人造板机械的技术萌芽期, 专利量较少; 1970-2005 年是人造板机械的技术发展期, 专利量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至今, 人造板机械专利量快速增长, 但是每件专利族的同族成员数量有所减少, 这期间的专利增长量主要来自中国(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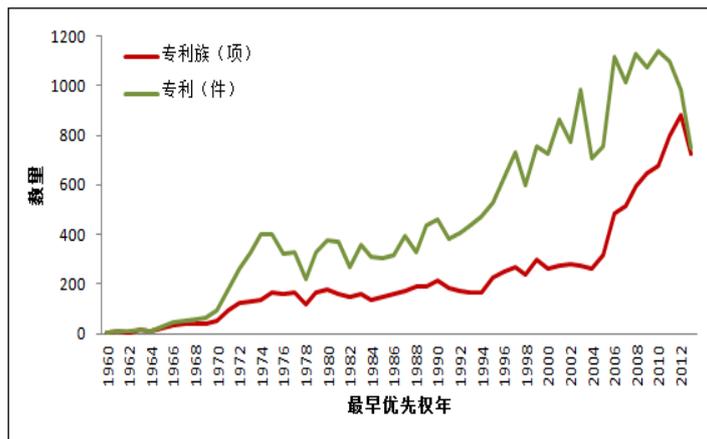


图 1 全球人造板机械专利数量年度分布

根据专利量与专利族数量年度对比分析表明, 上世纪 70 年代初和 90 年代末, 形成了一个人造板机械技术创新小高峰, 有一批重要人造板机械专利形成, 全球专利布局量明显上升。

### 2. 地域分析

从受理量来看, 中国 4 454 件, 遥遥领先, 是人造板机械的主要市场国, 其次是日本、德国、美国。从各国受理量与优先权量的对比来看, 日本、德国、美国、意大利、芬兰、瑞典属于人造板机械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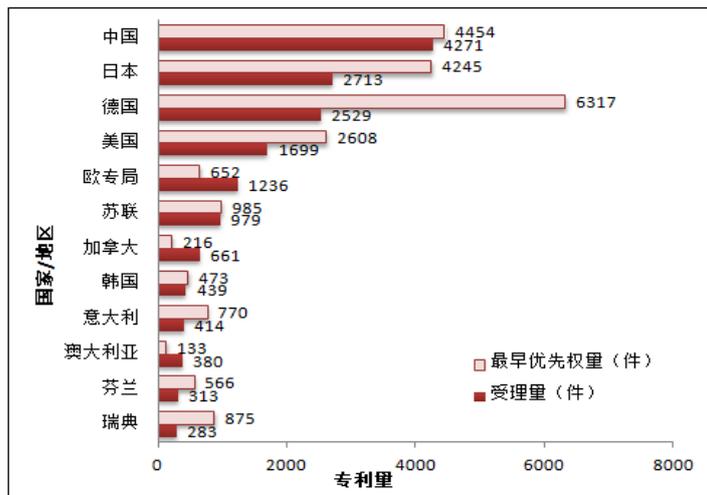


图 2 全球人造板机械专利区域分布

输出国, 而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则处于逆差地位 (图 2)。

从优先权专利量来看, 人造板机械领域的各国技术实力分布相当

集中，主要掌握在德国、中国、日本、美国 4 个国家手中，其拥有的最早优先权专利量占全球总量的 68.5%。这 4 个国家中，德国处于明显优势地位，专利总量达 6 317 件，明显高于其他 3 个国家。从这 4 个国家优先权专利量的时间分布来看，德国、日本、美国起步较早，发展较为稳定；中国人造板机械起步较晚，2005 年以前专利量很少，2005 年至今专利量迅猛增长，这可能是中国“十一五”计划中人造板机械相关项目推动的结果。

### 3. 申请人分析

人造板机械领域专利量排名前 6 位的依次是德国辛北尔康普公司（SIEMPELKAMP）983 件、德国迪芬巴赫公司（DIEFFENBACHER）893 件、日本梅南机械厂（MEINAN MACHINERY）418 件、日本松下公司（MATSUSHITA）203 件、芬兰美卓公司（METSO）178 件、德国比松公司（BISON）177 件。从主要申请人的技术侧重点来看，德国辛北尔康普公司、德国迪芬巴赫公司、芬兰美卓公司和德国比松公司技术侧重点较为相似，均以木材干燥和压机技术为主，日本梅南机械厂侧重于加工单板 and 胶合板技术，日本松下公司侧重木材加工和成型技术。

### 4. 文本聚类分析

文本聚类分析表明，全球人造板机械主要技术主题有：树脂加热、胶黏剂、印花装饰、家具螺栓、涂层加热、驱动、驱动传感器、可旋转刀具、活塞驱动、加热成型、干燥、加热板、可旋转辊筒、环形带、废物混合燃料、搅拌等（图 3）。



图 3 全球人造板机械专利文本聚类分析

### 5. 核心专利分析

德国辛北尔康普公司 1990 年申请的专利“US5063010A”，被引证

36 次，全球同族成员 10 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分别进行了专利布局并得到授权，是人造板机械领域的重点专利之一。该技术主要是关于人造板连续生产过程中的蒸汽预热技术。该专利自 1990-2012 年均有被引证记录，最近的引证记录表明，该技术已经被借鉴到纸张生产设备的加热装置。

该专利的 1 代被引证分析表明，引证该专利最多的是德国辛北尔康普公司、瑞典顺智公司（SUNDS DEFIBRATOR）和芬兰瓦尔梅特纤维板公司（VALMET FIBERTECH），均为 7 次，其次是德国迪芬巴赫公司引证 3 次。

根据该专利的 4 代被引证关系分析可以挖掘出由该技术所衍生出的各种技术路线发展，其中以德国辛北尔康普公司为主的一条技术发展路线是：1) 1990 年提出人造板连续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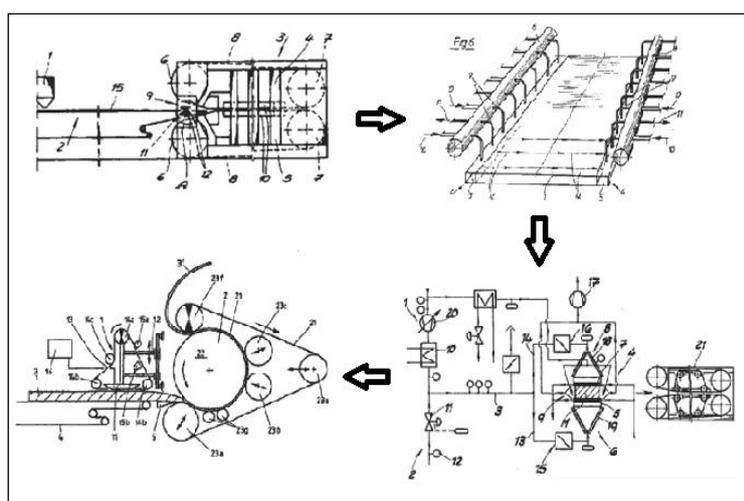


图 4 US5063010A 专利技术发展脉络

中的蒸汽预热方法；2) 1992 年对蒸汽供应方法进行改进，压机压板两侧具有 2 个蒸汽供应孔；3) 1997 年对蒸汽预热装置进行改进，具有蒸汽发生器；4) 2004 年对蒸汽预热技术进行改进，蒸汽流中携带纤维和胶水，以便预热模具和传送带（图 4）。（马文君）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mailto: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